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自律,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安防市场环境,引导安防企业规范经营,促进安防行业持续健康发展,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内依法从事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护企业的能力评价与管理。

第三条 能力评价是指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(以下简称省协会)从本行业实际出发,制定评价标准和实 施办法,确定企业的能力等级,并颁发证书的活动。

第四条 能力评价设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共四个 等级。四级为最低级别。

第五条 省协会内设能力评价管理中心,负责评价体系 文件的编制与修订、评审员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,实施企 业能力评价。

第二章 企业能力评价

第六条 能力评价实行企业自愿参与原则。申请能力评价的企业,须提交下列资料:

(一)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

价申请表》;

- 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三)营业场所房产证明复印件,或者租赁合同及出租 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;
- (四)企业人员的身份证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保证明、 从业人员安防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(其中,高、中级职 称专业技术人员还需要提供职称证书,高、中级职称专业技 术人员的专业类别仅限于与安防技术相关的专业类别);
- (五)包含合同、决算清单、检测报告、验收报告、发票复印件的安防系统业绩报告(其中,设计项目应包含合同、发票复印件;维护项目应包含合同、维护清单、发票复印件)。

第七条 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,材料不完备的,给予退回重新补充后提交。申请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,取消其评价资格。

第三章 能力证书

第八条 安防企业设计、施工、维护能力证书分正本和 副本两种。能力评价管理中心负责证书设计、印制、分发与 管理。

第九条 安防企业设计、施工、维护能力证书由获证企业自己使用,不得租借或转让。证书可用于宣传(如广告)、展示(如展台、展室)、投标等。

第十条 企业遗失证书的,应先办理挂失手续,然后到

原发证机构补领新证。

第四章 换证、年审、变更

第十一条 能力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十二条 对获证企业实施年审和复评,以确认其综合能力持续满足标准要求。能力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。年审每年一次,复评每三年一次。新办证、晋级企业在领证当年无需年审。

第十三条 企业能力复评程序与评价程序相同。通过复评的,继续保持其所获企业能力等级,换发新的企业能力证书。

第十四条 能力证书持有单位应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0日内向协会提出换证申请。一、二、三级条件达不到换证 条件的,等级降一级; 达不到四级换证条件的,能力证书作 废。

第十五条 能力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,持证单位可以持营业执照和变更(备案)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向省协会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。

第十六条 获得能力证书的企业,由于改制,或者企业分立、合并后组建的新企业,应重新评价。

第十七条 破产、倒闭、撤销、歇业的获证企业,颁证 机构应注销其企业能力证书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经证实,企业有下列行为的,将被终止能力评价,或撤销其企业能力证书,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企业能力证价,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。

- (一) 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- (二)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安防工程的;
- (三)将承接的安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;
- (四)承接的安防工程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的;
- (五)隐瞒真实情况,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能力证书的;
- (六)转让、租借、变造、涂改能力证书的;
- (十)有不良信用记录,列入黑名单的;
- (八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第十九条 省协会接受社会各界对企业不良行为的投诉和举报,经省协会调查核实后,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,视情降低能力评价等级或取消能力证书。

第二十条 降低等级或撤销、注销能力证书,经省协会批准执行,并对社会进行公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年5月1日起实施。